

证券代码：300781

证券简称：因赛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9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27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6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因个人财务安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明女士于2022年11月9日至2022年11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9.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经核查，该内幕信息知情人同时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经公司核查并根据该核查对象出具的说明，上述股票交易均系其按照已公开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其卖出公司股票的时间早于公司开始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时间，并且自其知悉本次激励计划后未进行公司股票交易。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行情和市场公开信息的独立判断及个人资金需求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1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外，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有7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公司核查，上述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其知悉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之前。结合上述激励对象出具的说明，其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除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任何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

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规定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内幕信息知情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的自查期间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